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許彩菁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2753342\_11230962300A0C\_ATTCH1.pdf、  
52753342\_11230962300A0C\_ATTCH2.pdf、52753342\_11230962300A0C\_ATTCH3.  
pdf、52753342\_11230962300A0C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261號令  
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  
分條文修正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特二字第  
1125626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、修正條文、第3條附表、修正總說  
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